

证券代码：300981

证券简称：中红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5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条款，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治理结构，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及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审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p> <p>（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p>

	<p>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p> <p>(十八) 审议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公司章程》最终修订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